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安娜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在 2024 年度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参与决策，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智囊作用，积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人安娜，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202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执行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内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总计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董事会	7	7	7	0	0	否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在召开会议之前，本人能够及时获取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会后，本人仍持续关注决议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及履职情况

（1）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积极主持并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会上，本人认真审议

了相关议案或事项，并提出建议、发表意见。此外，本人参与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

（2）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按照《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并参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日常工作。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及履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具体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本人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召集人，本人能够积极履行会议召集职责，亲自出席全部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能够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收到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能够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 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审议的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 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国家政策、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通过平时的学习积累结合具体工作内容，本人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逐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 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本人在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认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复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履职工作天数为 16 天，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检查重点涵盖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本人能够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公司发展战略、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投资方向及投资项目后续经营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展等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状况、规范化运作水平等。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时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培训，加深本人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认识和理解。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年度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本次采用了招标形式，保障了选聘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并且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 提名及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尧子女士、郑允新先生、李相国先生、黄岩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志谦先生、安娜女士、杨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尧子女士、郑允新先生、李相国先生、黄岩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志谦先生、安娜女士、杨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选举尧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聘任丁耀良先生、张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欧阳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换届选举提名、任免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2024年9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本人202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娜

2025年3月27日